

附件

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重点普法内容	责任单位
1	习近平法治思想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	政策法规处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	办公室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等	人事处
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》《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等	指挥处
5	《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》等	监测减灾处
6	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等	救援协调处
7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	火灾防管处
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等	防汛处
9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等	地质地震处 应急服务中心

序号	重点普法内容	责任单位
1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等	危化品处
1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等	基础处
12	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等	综合协调处 巡查督查处
1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》等	规划财务处
1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	调查统计处
15	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	宣教处
16	党的二十大精神；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	机关党委、 纪委
17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	审批处
1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《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	执法支队